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##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公告停灌補償金申請繳交書明細表

第一聯（白色）：申請人留存      第二聯（桃色）：管理處留存

申請日期： 109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耕地所屬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工作站，小組名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小組

繳交勾記	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件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稱	份 數
	申請書二聯單	壹
	金融機構存摺影本	壹
	補償金轉撥金融機構帳戶-同意書（表 1）	壹
	委託書（表 2）	壹
	共有土地供申請-同意書（表 3）	壹
	祭祀公業管理供申請-同意書（表 4）	壹
	109 年第二期有種植非水稻作物-切結書（表 5）	壹
	代表祭祀公業管理人申領補償金-切結書（表 6）	壹
	未辦妥土地繼承過戶登記手續-切結書（表 7）	壹
	應繼分-聲明書（表 8）	壹
	應繼分-授權書（表 9）	壹
	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契約書	壹
	三七五租賃契約書	壹
	國（公）有土地租賃契約書	壹
	耕作協議書（表 10）	壹
	口頭約定切結書（表 11）	壹
合計：		份

主辦人：

申請人：

蓋章







# 祭祀公業管理供申請-同意書

本人管理 祭祀公業座落 鄉鎮區 地段  
小段 地號地目 共有土地，為配合政  
府辦理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公告停灌，同意登記權利範圍  
面積

分之 ，由 君（住址：

，身分證字號： ）耕作及辦理申請政府公

告「○○地區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停灌」補償事宜，絕無  
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

祭祀公業代表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## 109 年第二期有種植非水稻作物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所有座落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縣(市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鄉  
 鎮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小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土地，為申辦政  
 府公告「○○地區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停灌」補償金，本  
 人切結確實有種植○○○○，如有任何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刑  
 (民)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願意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，絕  
 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址：

電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本切結書屬公文書件，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

## 未辦妥土地繼承過戶登記手續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 
 今因土地座落  
 鄉鎮區  
 地段 小段 地號地目 權利面積  
 平方公尺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亡故，尚未辦

妥土地繼承過戶登記手續，本人為合法繼承人之一無訛，經其他繼承人同意由本人代表辦理政府公告「○○地區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停灌」補償事宜，如有任何紛爭糾葛或虛偽不實，均由本人承擔解決，並負完全之法律上責任（包括依法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）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其他繼承人簽名

蓋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

## 應繼分-聲明書

就被繼承人 申領「○○地區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停灌」補償金而言，聲明第一順位繼承人  
共計 人，本人應繼分為  
分之 ，權利為 元，以上內容均屬  
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立聲明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## 應繼分-授權書

被繼承人 申領「○○地區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  
 作物停灌」補償金計新台幣 元，本人為第一順位  
 繼承人，應繼分為 分之 ，權利為  
 元，同意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  
 ○管理處轉撥入 君 (金融機構)  
 帳號之帳戶 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  
 此授權書為據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立 書 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# 耕作協議書

本土地所有權人(以下簡稱甲方)

持有下列土地，

經雙方協議同意委由耕作人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協

議書為證。

類別	土地座落及地號	本筆面積 (公頃)		權利面積 (公頃)		實施期間	甲 方		乙 方		備註
							所有權人及身份證字號	簽名蓋章	耕作人及身份證字號	簽名蓋章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類別：指分耕、輪耕、受託代管、承租。

本協議書內容確經甲、乙方雙方協議同意，並提供乙方據以申請農民耕作資料檔建立及申報公糧保價收購、轉(契)作補貼及休耕給付之用，如有遺漏錯誤或造假不實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# 口頭約定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，確與座落 \_\_\_\_\_ 縣（市）  
 鄉鎮區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小段 \_\_\_\_\_ 地號土地所有  
 權人以口頭約定承租該等土地耕作，為實際耕作者，由本人（實  
 際耕作者）申報（領）政府公告「○○地區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  
 作物停灌」補償金，如有任何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刑（民）事責  
 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願意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，絕無異議，  
 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住 址： \_\_\_\_\_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